

泉州市教育局

泉教思函〔2022〕3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校外实践活动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各中小學生综合性社会实践基地，市直中小学：

当前，国内疫情形势复杂严峻，多个省份出现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或局部聚集性疫情，疫情防控面临考验。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师生校外实践活动期间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疫情防控、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保障全体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地各校、各校外实践活动基地要严格落实《福建省教育厅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闽教应对疫情领导小组〔2021〕2号）等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超过50人以上学生参加校外实践活动的，各级各类学校、校外实践活动基地要制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并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要落实落细人员健康管理、活动场所通风消毒、应急处置准备、健康教育等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措施；落实晨午检、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全面摸查、准确动态掌握师生员工的健康状况，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境外入京人员及有可疑症状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等人员均不得参与；持续加强健康教育，多渠道多形式引导师生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督促承办实践活动的机构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落实食堂、宿舍、卫生间等重点场所的管理和清洁消毒，定期通风换气；要优化应急处置流程，确保每个环节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一旦有疫情发生，能规范科学处置。

二、多病共防做好其他冬春季传染病防控。要加强流感、水痘、流行性腮腺炎、猩红热、诺如病毒感染等冬春季传染病监测工作，每天对师生开展健康监测，有发热、腹泻、呕吐、皮疹等疑似症状及时报告，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排查，严格执行传染病病例的离校隔离措施。要加强与当地医疗机构、疾控机构联防联控，确保信息沟通顺畅，落实“四早”要求，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

三、加强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各地要督促供餐从业人员从严做好核酸检测、健康监测工作，确保健康体检合格，安全上岗；要督促承办实践活动的机构切实加强食材供应管理，确保食材来源正规、供应及时充足、防控措施到位、规范达标安全；要严格落实师生员工错峰用餐，执行分餐分食，尽量减少集中用餐，取餐时保持1米线距离，避免人员密集接触；分餐时要使用公筷公勺，有效预防和减少疾病交叉传染。

四、加强活动行前备案管理。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落实校外实践活动的行前备案管理制度，学校至少要提前一周时间将

开展活动的相关报备材料提交至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科室备案。市直学校向市教育局思政科、校安科报备。



抄送：省教育厅思政处。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发
